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七題：打擊冒牌葡萄酒

立法會 CB(1)2283/08-09(06)號文件

以下為今日（二月十八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張宇人議員的提問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的書面答覆：

問題：

政府銳意發展香港成為亞洲的葡萄酒分銷中心，而酒類飲品的進口量自政府於去年免收酒類飲品的應課稅品稅後大幅增長。然而，近日有從事酒業貿易的人士對偽冒商標的酒類飲品（冒牌酒）流入本港的情況表示關注，並擔心香港酒業的聲譽受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每年檢獲冒牌酒的數量及其趨勢；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能識別酒類飲品商標真偽的專家的人數及是否足夠；及
- （三） 香港海關會否加強打擊冒牌酒的工作；有何其他措施打擊冒牌酒流入本港，以及如何評估該等措施的成效？

答覆：

主席：

要進一步發展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集散業務，如何有效防止冒牌葡萄酒（冒牌酒）流入本港市場，是一個至為重要的環節。

就問題的（一）至（三）項，現回覆如下：

（一） 過去三年，香港海關（海關）在執法行動中並沒有檢獲任何冒牌酒。雖然如此，我們仍會時刻保持警覺，不會掉以輕心。

（二） 一般來說，資深品酒師對葡萄酒商標已有一定的認識。但是，就執法和向法庭舉證而言，識別酒類飲品商標真偽的工作與處理一般貨品商標的工作無異，仍須由商標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作出具權威鑑別，以符合法庭舉證的要求。海關與酒類商標持有人及代理人一直就此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他們亦樂於提供相關協助。

（三） 一直以來，為防範及打擊與冒牌酒相關的違法活動，海關在各海陸空口岸進行貨品風險評估和跟進檢查，並監察市場情況，以及透過與葡萄酒業界和海外執法機關互通訊息，收集情報，和進行針對性的調查和執法行動。

本港自二〇〇八年二月起全面免除葡萄酒稅後，葡萄酒進口量上升，貿易亦有大幅增長。為加強打擊冒牌酒的執法能力，海關實施了以下措施：

- （i） 成立專責調查隊，並提供相關訓練；
- （ii） 與葡萄酒業界組成大聯盟，加強彼此合作，聯手打擊任何涉及冒

牌酒的違法活動；以及


(iii) 針對主要產酒區，加強與當地海關及相關葡萄酒監管和執法機構的合作，以便更迅速交換情報及案件信息。

海關會不時檢討執法工作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調節有關打擊及防範措施。

完

2009年2月18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40分

 列印此頁
